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以下載列投票表決結果的進一步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寄發附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於會上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對所有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659,675,472股。誠如通函所載，控股股東合共控有4,904,798,10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4.03%)或有權就該等股份的投票權行使控制權，將會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第1至4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投票。董事會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告，董事會於其中得悉BNP Paribas S.A.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放

棄投票。BNP Paribas S.A. 於本公司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前持有 1,689,032 股股份。因此，賦予獨立股東 (BNP Paribas S.A. 除外) 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第 1 至 4 項及第 6 項普通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 2,753,188,336 股。賦予股東 (BNP Paribas S.A. 除外) 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第 5 項普通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 7,657,986,440 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信義能源」)通過全球發售(「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及信義能源股份(「信義能源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擬議信義能源上市」)的方式進行擬議分拆，以及與此相關或據此擬進行或以便實行的所有文件、協議及其他行動。	1,920,680,455 (99.864283%)	2,610,234 (0.135717%)
2.	批准根據目標買賣協議擬議出售新智國際有限公司、天騰發展有限公司、滙卓發展有限公司、寶溢發展有限公司及悅天投資有限公司(統稱為「香港目標公司」)或彼等控股公司股權，以及與此相關或據此擬進行或以便實行的所有文件、協議及其他行動。	1,920,680,455 (99.864283%)	2,610,234 (0.135717%)
3.	批准訂立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與此相關或據此擬進行或以便實行的所有文件、協議及其他行動。	1,920,680,455 (99.864283%)	2,610,234 (0.135717%)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百分比)	
		贊成	反對
4.	批准訂立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及與此相關或據此擬進行或以便實行的所有文件、協議及其他行動。	1,920,680,455 (99.864283%)	2,610,234 (0.135717%)
5.	批准信義能源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信義能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將授權信義能源董事會不時發行及配發信義能源股本中可能須發行及配發的有關股份數目。	4,970,540,811 (83.973910%)	948,608,151 (16.026090%)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實行擬議分拆及所有有關事宜，並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方式採取一切有關或因有關修訂及修改產生的行動。	1,920,680,455 (99.864283%)	2,610,234 (0.135717%)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承董事會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友情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董清世先生、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陳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董事會主席)及李聖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霆先生。

本公告將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sol.com](http://www.xinyisol.com)。